

##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塞力斯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2,362.47 万元。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 四、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张奕等 4 人因离职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制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张奕等 4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7,000 股限制性股票。

### 五、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相关考核，除张奕等 4 名激励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5 人，该 11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江、刘炜、张开华

2020年9月15日